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 产聚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薄 膜5000 t、聚乙烯吹膜2000 t、涂 布1000 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皓宇检字（JGYS24）第007号

建设单位： 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聂剑波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建

建设单位：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盖章）

电话：18674896411

传真：--

邮编：410307

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95号

编制单位：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731-83839588

传真：0731-83839588

邮编：410300

地址：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荷塘路29号

附 录

附件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8：危废合同

附图

附图 1：部分现场照片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
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吹膜2000 t、涂布1000 t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95号				
主要产品名称	聚丙烯薄膜、聚乙烯薄膜、聚乙烯吹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吹膜2000 t、涂布1000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丙烯薄膜3000 t、聚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吹膜1200 t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65人，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8月		
调试时间	2024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4月28日-4月3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0、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2、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涂布10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3年3月）。 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涂布10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45号）。 14、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污水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限值要求，废水评价标准见下表1-1。 表1-1 废水评价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日均值mg/L）</th></tr><tr><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h><th>《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th></tr><tr><td>1</td><td>pH</td><td>6-9</td><td>/</td></tr><tr><td>2</td><td>化学需氧量</td><td>500 mg/L</td><td>/</td></tr><tr><td>3</td><td>悬浮物</td><td>400 mg/L</td><td>/</td></tr><tr><td>4</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300 mg/L</td><td>/</td></tr><tr><td>5</td><td>动植物油</td><td>100 mg/L</td><td>/</td></tr><tr><td>6</td><td>石油类</td><td>20 mg/L</td><td>/</td></tr><tr><td>7</td><td>氨氮</td><td>/</td><td>45 mg/L</td></tr><tr><td>8</td><td>总磷</td><td>/</td><td>8 mg/L</td></tr><tr><td>9</td><td>总氮</td><td>/</td><td>70 mg/L</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日均值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	pH	6-9	/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	3	悬浮物	400 mg/L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	5	动植物油	100 mg/L	/	6	石油类	20 mg/L	/	7	氨氮	/	45 mg/L	8	总磷	/	8 mg/L	9	总氮	/	70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日均值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	pH	6-9	/																																								
2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																																								
3	悬浮物	400 mg/L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																																								
5	动植物油	100 mg/L	/																																								
6	石油类	20 mg/L	/																																								
7	氨氮	/	45 mg/L																																								
8	总磷	/	8 mg/L																																								
9	总氮	/	70 mg/L																																								

2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值；无组织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值。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1-2、表1-3。

表1-2 有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
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值

表1-3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

点位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	1	颗粒物	1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非甲烷总烃	4 mg/m ³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 厂房外	4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噪声评价标准见下表1-4。

表1-4 噪声评价标准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1	噪声	厂界噪声	65	3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固废处置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项目概况

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95号，总占地面积为13100.78 m²，本项目利用现厂区范围内已建设的1栋2层的生产厂房和1栋4层的办公生活楼并新建1栋3层的生产车间，建设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吹膜2000 t、涂布1000 t生产线。目前本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建设单位于2005年委托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为年产3亿粒软胶囊项目编制了环评报告表，于2005年5月取得原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3亿粒/年软胶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设完成1栋2层的生产厂房和1栋4层的办公生活楼，原生产项目未建设投产。现阶段已于2023年3月委托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涂布1000t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3年4月11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45号）。2024年3月25日，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在网上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0102MACDUF05D001Z，有效期限为2024年3月25日至2029年3月24日。目前项目生产厂房1中2条CPP生产线、2条CPE生产线和生产厂房2中2条PE吹膜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为阶段性验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对照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完成自查，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涂布1000t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照《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涂布1000t建设项目》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长环评（浏阳）〔2023〕45号的要求及其国家相关的规定，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4年4月28日-4月30日对该项目实施了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
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现场监测、对环保整改要求及落实的情况现场进行核查，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编制了《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涂布1000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涂布1000t建设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95号
5	立项	/
6	环评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7	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环评（浏阳）〔2023〕45号，2023年4月11日
8	开工时间	2023年8月
9	调试时间	2024年4月
10	申领排污登记情况	已登记（91430102MACDUFX05D001Z，2024年3月25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4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2024 年 6 月
15	验收范围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涂布1000t建设项目（生产厂房1中2条CPP生产线、2条CPE生产线和生产厂房2中2条PE吹膜生产线及其配套生产设备、环保设施）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
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2-2。

表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1	位于厂区东侧北部，车间共3层，每层建筑面积约2500 m ² 。主要用于食品包装塑料生产。 1F：主要为成品仓库和原料仓库 2F：布置为生产车间，共设有3条CPP生产线、1条CPE生产线和2条PE吹膜生产线及熔融造粒区； 3F：布置为生产车间，共设有2条CPP生产线、和3条PE吹膜生产线；	位于厂区东侧北部，车间共3层，每层建筑面积约2500 m ² 。主要用于食品包装塑料生产。 1F：主要为成品仓库、1条CPE生产线 2F：布置为生产车间，共设有2条CPP生产线、1条CPE生产线；熔融造粒区为独立厂房位于厂区西北角 3F：主要为原料仓库；	新建	① 建设内容、布局变化：1F新增设1条CPE生产线；2F：环评设2条PE吹膜生产线现建设于生产厂房2内；3F为原料仓库；熔融造粒区为独立厂房位于厂区西北角； ② 生产线数量变化：暂有3条CPP生产线、3条PE吹膜生产线未建设
	生产厂房2	位于厂区西侧，共2层，每层建筑面积约1500 m ² 。主要用于工业用塑料生产。 1F：设有1条CPE生产线和5条涂布生产线； 2F：成品仓库	位于厂区西侧，共1层，建筑面积约600 m ² 。主要用于食品包装塑料生产。 1F：2条PE吹膜生产线	已建	① 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变化：厂房共1层，用于食品包装塑料生产。原设1条CPE生产线现建设于生产厂房1内1F，目前该厂房建设有2条PE吹膜生产线；成品仓库，面积约1440 m ² ，位于厂区西北部； ② 生产线数量变化：暂未建设涂布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楼	位于厂区的东南角，共4层，每层约800 m ² ，其中1层、2层为办公楼，3层为食堂和宿舍、4层为员工住宿	位于厂区的东南角，共4层，每层约800 m ² ，其中1层、2层为办公楼，3层为食堂和宿舍、4层为员工住宿	已建	无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供水	由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供水	/	无变动
	供电	由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降压变电所直接提供	由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降压变电所直接提供	/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	封闭式厂房+定期清扫	封闭式厂房+定期清扫	新建	无变动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
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有机废气	厂房1：二楼CPP生产线、CPE生产线、PE吹膜生产线和熔融造粒时在废气产生工序设置局部密闭+负压抽风+双层活性炭吸附+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楼CPP生产线和PE吹膜生产线在废气产生工序设置局部密闭+负压抽风+双层活性炭吸附+15 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厂房2：CPE生产线和涂布生产线在废气产生工序设置局部密闭+负压抽风+双层活性炭吸附+15 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各生产线废气产生工序均设置局部密闭+负压抽风，对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双层活性炭吸附TA001+15 m高排气筒（DA001）：厂房1中二楼2条CPP生产线废气、1条CPE生产线废气； 双层活性炭吸附TA002+15 m高排气筒（DA002）：厂房1中一楼CPE生产线、熔融造粒区废气； 双层活性炭吸附TA003+15 m高排气筒（DA003）：厂房2中2条PE吹膜生产线	新建	无变动，暂未建设涂布生产线、暂有3条CPP生产线、3条PE吹膜生产线未建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烟道楼顶排放	油烟净化器+烟道楼顶排放	新建	无变动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浏阳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捞刀河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浏阳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捞刀河	新建	无变动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新建	无变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生产厂房1的二楼北侧，面积约5 m²； 危废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厂房1的一楼南侧，面积约5 m²。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仓库一楼，面积约100 m²； 危废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约5 m²	新建	建设平面布局变化：一般固废间位于仓库一楼，面积增加为100 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
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2-3。

表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设计 设备数量	实际 数量	增减量	变更 情况	备注
1	流延CPP生产线	4米	条	5	2	3	减少3条	用于聚 丙烯薄 膜生产
2	混料机	500KG	台	1	1	0	无变动	
3	冷却塔	120T	台	1	1	0	无变动	
4	空压机	15KW	台	1	1	0	无变动	
5	分切机	4米	台	1	1	0	无变动	
6	流延CPE生产线	3.3米	条	2	2	0	无变动	用于聚 乙烯薄 膜生产
7	混料机	500KG	台	2	2	0	无变动	
8	冷却塔	120T	台	2	2	0	无变动	
9	空压机	15KW	台	2	2	0	无变动	
10	分切机	3.3米	台	2	2	0	无变动	
11	PE吹膜生产线	2.4米	条	5	2	3	减少3条	用于聚 乙烯吹 膜生产
12	混料机	500KG	台	1	1	0	无变动	
13	冷却塔	120T	台	1	1	0	无变动	
14	空压机	15KW	台	1	1	0	无变动	
15	分切机	3.3米	台	1	1	0	无变动	
16	涂布生产线	1.6米	条	5	0	5	减少5条	用于涂 布生产
17	分切机	1.6米	台	1	0	1	减少1条	
18	复卷机	1.6米	台	1	0	1	减少1条	
19	造粒机	200KG	台	2	1	1	减少1条	用于熔 融造粒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年消耗量	实际年 消耗量	变更 情况	最大 暂存量	备注
1	聚丙烯薄膜 (5000t/a)	聚丙烯 颗粒	t/a	4950	3960	减少20%	100	外购
2		开口剂	t/a	50	40	减少20%	5	外购
3	聚乙烯薄膜 (5000t/a)	聚乙烯 颗粒	t/a	4950	4950	无变动	100	外购
4		开口剂	t/a	50	50	无变动	5	外购
5	聚乙烯吹膜 (2000t/a)	聚乙烯 颗粒	t/a	1980	1584	减少20%	20	外购
6		开口剂	t/a	20	16	减少20%	2	外购
7	涂布 (1000t/a)	聚乙烯 薄膜	t/a	995	0	减少100%	/	自产
8		水性 压敏胶	t/a	5	0	减少100%	/	外购
9	其他包材辅料	气泡膜	t/a	20	0	减少100%	/	外购
10		纸盖	t/a	20	0	减少100%	/	外购
11		纸管	t/a	30	0	减少100%	/	外购

项目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为冷却塔补充用水及生活用水。本项目实际用水量为3825 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340 t/a。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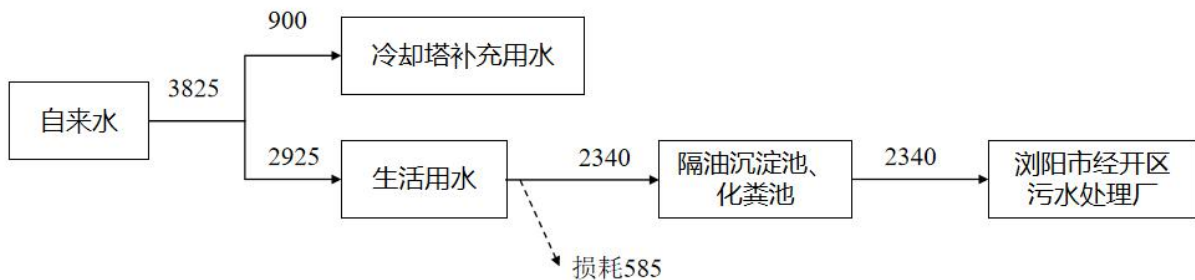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包括薄膜生产线、吹膜生产线，具体工艺见下图2-2、2-3。

1、薄膜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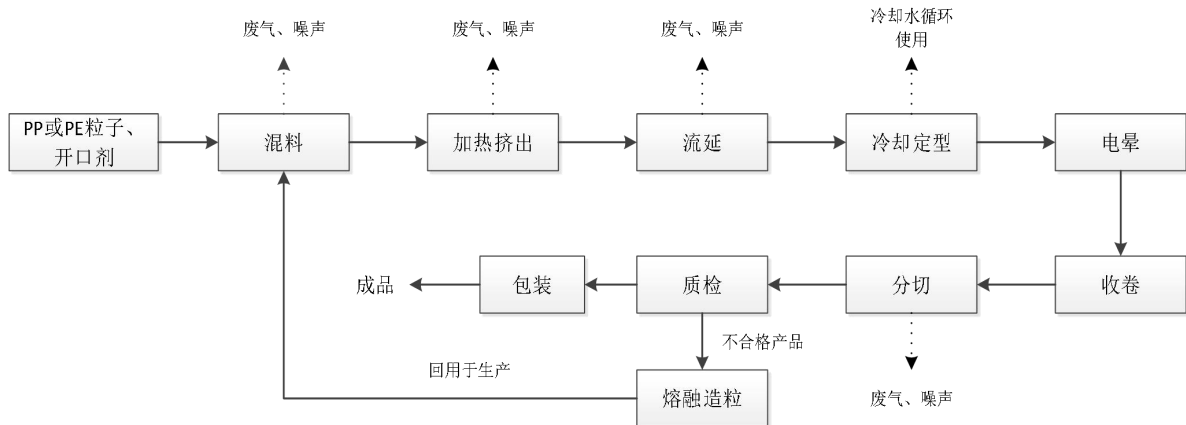


图2-2 PP和PE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混料：将物料按一定比例调配好后投入混料机内进行混合搅拌，本项目所用聚丙烯颗粒和聚乙烯颗粒等物料粒径较大（4 mm~5 mm），此过程有少量投料粉尘产生。

（2）加热挤出、流延：本项目的流延工序为挤出流延，混合均匀后的原辅料由混料机进入CPP/CPE流延生产线，该工段采用电加热，加热至该温度的物料呈液态，塑料粒料经加热后通过T型口模挤出，温度为230℃左右，由挤出机均匀挤出压延成薄膜，流延膜厚度通过人工调整T型口模实现。此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

（3）冷却定型：冷却轴管侧有喷嘴长度和轴面宽度一致的气刀，当流延膜贴在冷却轴管工作面上时，气刀喷嘴吹出具有一定压力的气流，均匀一致地吹向熔体，以达到流延膜均匀冷却降温的效果，冷却轴使用喷淋冷却塔冷却，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电晕：在处理装置上施加高频高压电，使其电晕放电，产生细小密集的紫蓝色火花。空气电离后产生的各种等离子在强电场的作用下，加速而冲击处理装置内的塑料制品，这些等离子粒子的能量一般在几至几十电子伏特，与塑料分子的化学键能相接近，因此，能诱发塑料表面分子的化学键断裂而降解，增大表面粗糙度。在电晕放电时，还会产生大量的臭氧。臭氧是一种强氧化剂，使塑料表层分子氧化，产生羰基化合物、过氧化物等。另外，电晕处理还有除去油污、水汽和尘垢等作用，经过上述物理和化学改性后，

能明显改善塑料表面的润湿性和附着性。对冷却成型的膜进行电晕处理，增加材料表面的附着力。

(5) 收卷、分切、质检、包装：将加工好的产品按客户要求进进行收卷分切，然后人工质检，成品打包后放进成品仓库，不合格产品进入熔融造粒机内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2、吹膜生产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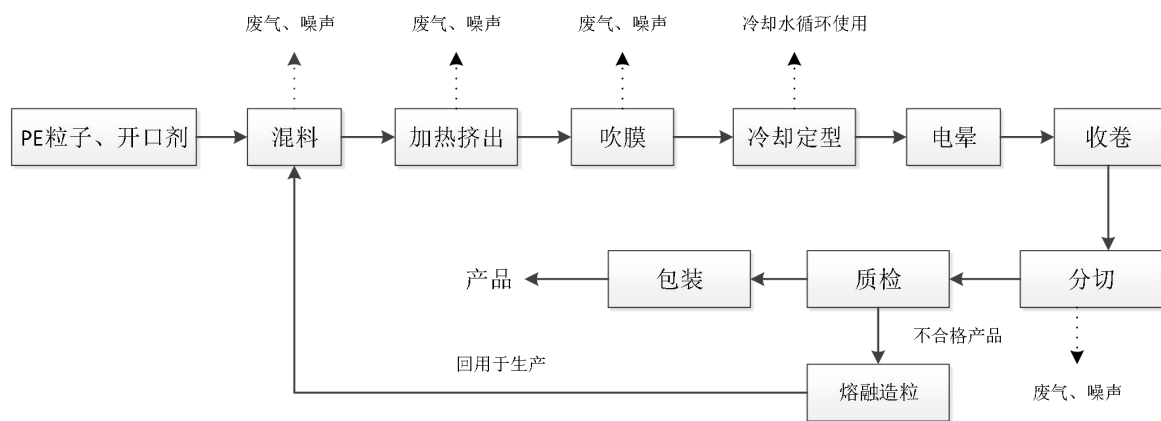


图2-3 PE吹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混料：将物料按一定比例调配好后投入混料机内进行混合搅拌，本项目所用聚乙烯颗粒等物料粒径较大（4 mm~5 mm），此过程有少量投料粉尘产生。

(2) 加热挤出、吹膜、冷却定型：本项目的吹膜工序为挤出吹膜，物料从混料机进入吹膜生产线，将塑料在挤出机中熔融塑化，通过环形模头挤成膜管，由压缩空气将其吹胀冷却定型后制成薄膜。此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

(3) 电晕：在处理装置上施加高频高压电，使其电晕放电，产生细小密集的紫蓝色火花。空气电离后产生的各种等离子在强电场的作用下，加速而冲击处理装置内的塑料制品，这些等离子粒子的能量一般在几至几十电子伏特，与塑料分子的化学键能相接近，因此，能诱发塑料表面分子的化学键断裂而降解，增大表面粗糙度。在电晕放电时，还会产生大量的臭氧。臭氧是一种强氧化剂，使塑料表层分子氧化，产生羰基化合物、过氧化物等。另外，电晕处理还有除去油污、水汽和尘垢等作用，经过上述物理和化学改性后，能明显改善塑料表面的润湿性和附着性。对冷却成型的膜进行电晕处理，增加材料表面的附着力。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
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收卷、分切、质检、包装：将加工好的产品按客户要求收卷分切，然后人工质检，成品打包后放进成品仓库，不合格产品进入熔融造粒机内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3000万元，环保投资为90万元，占总投资3%，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6%。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2-5。

表2-5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有机废气	3套废气处理设施（局部密闭+负压抽风+双层活性炭吸附）+3根15 m高排气筒	78
	油烟	油烟净化器	2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1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薄膜边角料熔融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胶桶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噪声	车间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2
合计			90

项目变动情况：

表2-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内容对比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项目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吹膜2000 t、涂布1000 t	年产聚丙烯薄膜3000 t、聚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吹膜1200 t	涂布生产线、其余3条CPP生产线、3条PE吹膜生产线还未建设
地点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95号	与环评一致	/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
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生产工艺	①PP和PE薄膜：混料→加热挤出、流延→冷却定型→电晕→收卷、分切、质检、包装 ②PE吹膜：混料→加热挤出、吹膜、冷却定型→电晕→收卷、分切、质检、包装 ③涂布：压敏胶涂覆→收卷→分切→质检包装		①PP和PE薄膜：混料→加热挤出、流延→冷却定型→电晕→收卷、分切、质检、包装 ②PE吹膜：混料→加热挤出、吹膜、冷却定型→电晕→收卷、分切、质检、包装	暂未建设涂布生产线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阳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捞刀河。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投料粉尘采用封闭式厂房+定期清扫	与环评一致	/
		厂房1：二楼CPP生产线、CPE生产线、PE吹膜生产线和熔融造粒时在废气产生工序设置局部密闭+负压抽风+双层活性炭吸附+15 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楼CPP生产线和PE吹膜生产线在废气产生工序设置局部密闭+负压抽风+双层活性炭吸附+15 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厂房2：CPE生产线和涂布生产线在废气产生工序设置局部密闭+负压抽风+双层活性炭吸附+15 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各生产线废气产生工序均设置局部密闭+负压抽风，对应的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双层活性炭吸附TA001+15 m高排气筒（DA001）：厂房1中二楼2条CPP生产线废气、1条CPE生产线废气； 双层活性炭吸附TA002+15 m高排气筒（DA002）：厂房1中一楼CPE生产线、熔融造粒区废气； 双层活性炭吸附TA003+15 m高排气筒（DA003）：厂房2中2条PE吹膜生产线	暂未建设涂布生产线、暂有3条CPP生产线、3条PE吹膜生产线未建设
		食堂油烟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采用合理布局、墙体隔声、设备减震的方式治理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
		原料废包装袋、涂布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原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暂未建设涂布生产线，无涂布废边角料产生
		薄膜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
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活性炭、废胶桶收集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
--	--	---------------------------------	-------	---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7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表2-7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布局变化： ①生产厂房1中1F新增设1条CPE生产线；2F：环评设计2条PE吹膜生产线现建设于生产厂房2内；3F为原料仓库；熔融造粒区为独立厂房位于厂区西北角； ②生产厂房2共1层，用于食品包装塑料生产。环评设计1条CPE生产线现建设于生产厂房1内1F，目前该厂房建设有2条PE吹膜生产线； ③成品仓库，面积约1440 m²，位于厂区西北侧； ④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仓库内，面积约100 m²；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	不属于重大变动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
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CPP生产线、CPE生产线、PE吹膜生产线、熔融造粒等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

投料粉尘采用封闭式厂房+定期清扫；生产厂房1号二楼有机废气局部密闭+负压抽风+双层活性炭TA001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出；生产厂房1号一楼有机废气局部密闭+负压抽风+双层活性炭TA002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出；生产厂房2号有机废气局部密闭+负压抽风+双层活性炭TA003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出；食堂油烟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对照点，厂界下风向约10米内布设二个监控点（1#~3#）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封闭式厂房+定期清扫	封闭式厂房+定期清扫
厂房1二楼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1	CPP生产线、CPE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局部密闭+负压抽风+双层活性炭TA001+15米排气筒	局部密闭+负压抽风+双层活性炭TA001+15米排气筒
厂房1一楼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2	CPE生产线、熔融造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局部密闭+负压抽风+双层活性炭TA002+15米排气筒	局部密闭+负压抽风+双层活性炭TA002+15米排气筒
厂房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3	PE吹膜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局部密闭+负压抽风+双层活性炭TA003+15米排气筒	局部密闭+负压抽风+双层活性炭TA003+15米排气筒
/	食堂	油烟	有组织	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及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浏阳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排入捞刀河。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3-2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总磷	2340	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	浏阳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	浏阳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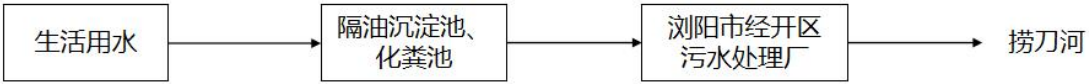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走向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设备噪声。生产车间主要噪声设备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原辅料包装袋、废胶桶、废活性炭。

本项目建设危废暂存间1处，面积约为5平方米。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厂区废胶桶、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原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薄膜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危废暂存间照片



表3-3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年产生量t/a	堆放区域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体	9.75	垃圾桶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	原料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体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薄膜废边角料		固体	60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废胶桶	危险废物	固体	84.12	危废暂存间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固体	0.01			

五、其他环保设施

表3-4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3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经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可行，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利用，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涂布10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45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涂布1000t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施工期必须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裸露黄土、建筑材料、渣土运输要防止扬尘和洒漏而污染环境；施工废水、车辆设备清洗水经处理后回用；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防止扰民，施工期间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渣土由城管部门统一调配处置。	项目施工期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控制措施；建筑材料、渣土运输防止扬尘、洒、漏而污染环境；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施工期间未发生噪声扰民投诉事件。	已落实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
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二）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进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1、项目雨污分流措施已基本落实； 2、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外排至大溪河。 3、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废水中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限制要求，总磷、总氮、氨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三）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加热挤出、流延、吹膜、熔融造粒、压敏胶涂覆等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须进行局部密闭，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值；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值。	1、项目加热挤出、流延、吹膜、熔融造粒、压敏胶涂覆工序均密闭进行；厂房1二楼、一楼有机废气通过局部密闭+负压抽风+双层活性炭吸附（TA001、TA002）+15 m 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厂房2有机废气通过局部密闭+负压抽风+双层活性炭吸附 TA003+15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熔融造粒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合并至厂房1一楼CPE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TA002处理后经DA002排放； 2、项目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值；无组织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值。	已落实
4	（四）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维修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and 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测试值均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废薄膜边角料熔融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涂布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	项目废薄膜边角料熔融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原料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目前暂未建设涂布生产线，无废涂布边角料；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	已落实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
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有资质单位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运处置。	
6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保人员，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有专人管理，切实做到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建立了基本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已落实
7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117吨/年、氨氮0.0117吨/年。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根据实测法计算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702吨/年，氨氮：0.00351吨/年，现阶段废水总量指标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已落实
8	（八）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已落实

根据表4-1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合格证书，所用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0.5 dB（A）；监测时风速>5 m/s 停止测试。

3、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采样方法

废水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采样。有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采样。无组织排放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采样。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监测。

5.2 监测分析方法

实验室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30-150 dB（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TH-150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2050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电子天平AEY-120D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AEY-120D YQ-023	/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
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分光光度计 YQ-014	0.025 mg/L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PHS-3C YQ-01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YQ-008	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YQ-012	0.06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YQ-012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5100紫外分光光度计 YQ-019	0.05 mg/L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对样品进行分析，水质样品每批抽取10%的自控平行样及带质控样。质控标样、平行样分析结果见5-2。

表5-2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与评价

平行样分析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码	分析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化学需氧量	4月29日	YSJC2024007-03	19	19	0	<1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氨氮	4月29日	YSJC2024007-03	0.684	0.696	0.87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与评价								
项目	分析日期	批号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分析结果 (mg/L)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4月30日	B1709081	32.8±2.2		31.6		合格	
氨氮	4月30日	B23080060	0.208±0.022		0.210		合格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未对分析造成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5 m/s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 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

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 m、高度1.2 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 m的位置。

噪声监测前后，对噪声统计分析仪进行声级校准，结果见表5-3。

表 5-5 噪声测量前、后仪器校准结果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是 否正常
2024.4.28	声校准器	YQ-011	94.0	94.0	94.0	正常
2024.4.29	声校准器	YQ-011	94.0	94.0	94.0	正常

5.6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上报。

5.7 报告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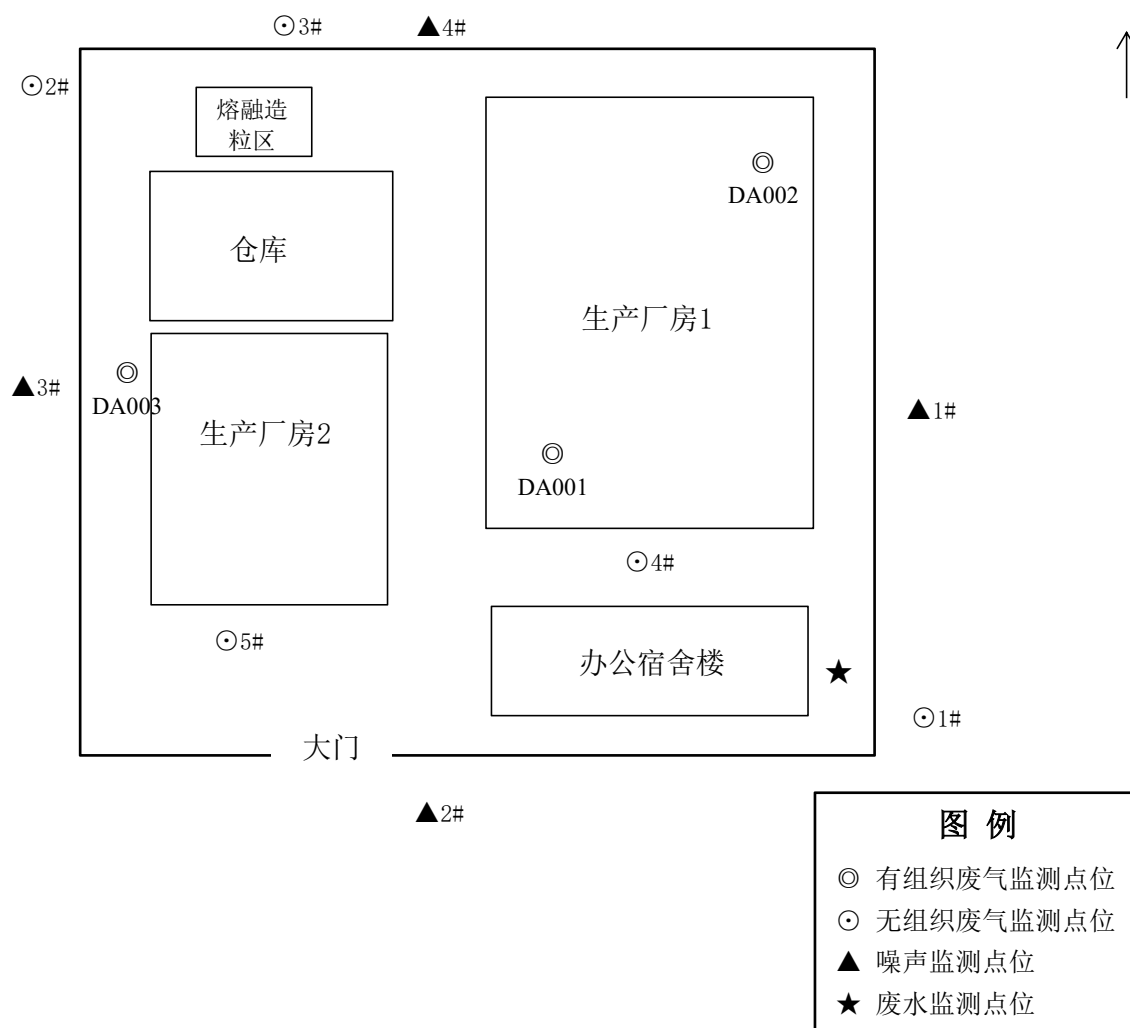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校核人和签发人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涂布10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涂布1000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45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设1个对照点，厂界下风向约10米内布设2个监控点（1#-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1号厂房车间外1 m处设1个监控点、2号厂房车间外1 m处设1个监控点（4#-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厂房1二楼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厂房1一楼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房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3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 m处，测点高1.2 m	昼间厂界噪声（夜间不生产）	1次/天×2天
废水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总氮	3次/天×2天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
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下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当日产量
2024年4月28日	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吹膜2000 t、涂布1000 t	生产聚丙烯薄膜10 t、聚乙烯薄膜16.6 t、聚乙烯吹膜4 t
2024年4月29日	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吹膜2000 t、涂布1000 t	生产聚丙烯薄膜10 t、聚乙烯薄膜16.6 t、聚乙烯吹膜4 t
2024年4月30日	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吹膜2000 t、涂布1000 t	生产聚丙烯薄膜10 t、聚乙烯薄膜16.6 t、聚乙烯吹膜4 t

二、验收监测结果：

2.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2024年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进行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湿度（%）	气温（℃）	气压（kPa）	天气
2024.4.28	西北	<5	66-68	26-29	100.2-100.5	多云
2024.4.29	东	<5	75-77	22-24	100.3-100.5	多云
2024.4.30	东	2.4	65	17	100.9	晴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
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4.29	厂房1二楼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1	标干流量 (m³/h)		12457	13016	13022	/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³)	1.16	0.95	1.04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45	0.0124	0.0135	/
		臭气浓度*	检测浓度 (无量纲)	234	269	234	2000
	厂房1一楼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2	标干流量 (m³/h)		6411	6172	6199	/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³)	1.03	1.03	1.15	100
			排放速率 (kg/h)	6.60×10 ⁻³	6.36×10 ⁻³	7.13×10 ⁻³	/
		臭气浓度*	检测浓度 (无量纲)	236	269	309	2000
	厂房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3	标干流量 (m³/h)		8996	8992	8850	/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³)	1.01	1.04	0.87	100
			排放速率 (kg/h)	9.09×10 ⁻³	9.35×10 ⁻³	7.70×10 ⁻³	/
		臭气浓度*	检测浓度 (无量纲)	234	269	309	2000
2024.4.30	厂房1二楼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1	标干流量 (m³/h)		12980	13269	12912	/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³)	1.06	1.00	1.12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38	0.0133	0.0145	/
		臭气浓度*	检测浓度 (无量纲)	234	234	269	2000
	厂房1一楼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2	标干流量 (m³/h)		6175	6328	6331	/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³)	1.01	1.07	1.07	100
			排放速率 (kg/h)	6.24×10 ⁻³	6.77×10 ⁻³	6.77×10 ⁻³	/
		臭气浓度*	检测浓度 (无量纲)	269	234	234	2000
	厂房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3	标干流量 (m³/h)		9014	8659	8977	/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mg/m³)	1.40	1.06	1.06	100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²	9.18×10 ⁻³	9.52×10 ⁻³	/
		臭气浓度*	检测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269	2000

标准限值来源：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值。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
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及结果（mg/m³）			评价标准 （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对照点1#	颗粒物	2024.4.28	0.190	0.195	0.203	1.0
		2024.4.29	0.185	0.194	0.198	
	非甲烷总烃*	2024.4.29	0.60	0.61	0.58	4.0
		2024.4.30	0.49	0.43	0.50	
	臭气浓度*	2024.4.29	<10	<10	<10	20
		2024.4.3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设一个监测点2#	颗粒物	2024.4.28	0.462	0.473	0.487	1.0
		2024.4.29	0.445	0.456	0.463	
	非甲烷总烃*	2024.4.29	0.65	0.65	0.66	4.0
		2024.4.30	0.62	0.68	0.58	
	臭气浓度*	2024.4.29	<10	<10	<10	20
		2024.4.3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设一个监测点3#	颗粒物	2024.4.28	0.287	0.301	0.317	1.0
		2024.4.29	0.290	0.300	0.306	
	非甲烷总烃*	2024.4.29	0.63	0.63	0.62	4.0
		2024.4.30	0.57	0.54	0.54	
	臭气浓度*	2024.4.29	<10	<10	<10	20
		2024.4.30	<10	<10	<10	
1号厂房车间外1 m处设1个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2024.4.29	0.85	0.76	0.72	10
		2024.4.30	0.68	0.68	0.73	
2号厂房车间外1 m处设1个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2024.4.29	0.77	0.75	0.70	10
		2024.4.30	0.70	0.78	0.71	
标准限值来源：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						

根据表7-3、7-4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

2.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测试点位 \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2024.4.28	2024.4.29
	昼间	昼间
厂界外以东1米处1#	53.9	54.2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2.2	54.7
厂界外以西1米处3#	55.2	52.2
厂界外以北1米处4#	51.7	5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12348-2008）3 类标准	65	65
备注：夜间不生产		

根据表7-5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2.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监测 时间	检测 频次	监测项目和结果（单位：mg/L pH无量纲）								
			pH	氨氮	化学 需氧 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悬 浮 物	总磷	总 氮	动植 物油	石油 类
废水 总排 口	2024.4.28	第一次	6.9	0.755	21	4.9	19	0.105	2.99	0.11	0.08
		第二次	6.8	0.719	20	4.5	16	0.116	3.12	0.18	0.10
		第三次	7.0	0.690	19	5.1	20	0.124	3.24	0.17	0.10
	2024.4.29	第一次	6.7	0.728	18	4.6	15	0.122	2.92	0.15	0.14
		第二次	6.8	0.752	19	4.3	18	0.108	3.27	0.11	0.18
		第三次	6.9	0.675	18	4.8	17	0.132	3.18	0.13	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表4三级 标准限值要求			6-9	/	500	300	400	/	/	100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 2015）限值要求			/	45	/	/	/	8	70	/	/

根据表7-6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总磷、总氮、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117吨/年，氨氮：0.0117吨/年。

根据本项目年废水排放总量（该项目废水年排放总量约为2340吨）及浏阳经开

区污水厂处理出水标准（ $\text{COD} \leq 30 \text{ mg/L}$ ， $\text{氨氮} \leq 1.5 \text{ mg/L}$ ），采用实测法计算项目实际年排放总量如下：

COD_{Cr} 年排放总量 $=2340 \times 30 \times 10^{-6} \approx 0.0702$ 吨/年

$\text{NH}_3\text{-N}$ 年排放总量 $=2340 \times 1.5 \times 10^{-6} \approx 0.00351$ 吨/年

以上结果表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702吨/年，氨氮：0.00351吨/年，现阶段废水总量指标均未超过环评批复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为5.45吨/年，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①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厂房1二楼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1废气检测结果最大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0.0145 kg/h）和项目年运行工作时间（约2400 h），采用实测法计算得出：

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 $0.0145 \text{ kg/h} \times 2400 \text{ h} \times 10^{-3} = 0.0348$ 吨/年

②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厂房1一楼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2废气检测结果最大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7.13 \times 10^{-3} \text{ kg/h}$ ）和项目年运行工作时间（约2400 h），采用实测法计算得出：

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 $7.13 \times 10^{-3} \text{ kg/h} \times 2400 \text{ h} \times 10^{-3} = 0.0171$ 吨/年

③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厂房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3废气检测结果最大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9.52 \times 10^{-3} \text{ kg/h}$ ）和项目年运行工作时间（约2400 h），采用实测法计算得出：

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 $9.52 \times 10^{-3} \text{ kg/h} \times 2400 \text{ h} \times 10^{-3} = 0.0228$ 吨/年

故全厂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为0.0747吨/年，现阶段废气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给出的总量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位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95号，总占地面积为13100.78 m²，本项目利用现厂区内已建设的1栋2层的生产厂房和1栋4层的办公生活楼并新建1栋3层的生产车间，建设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吹膜2000 t、涂布1000 t生产线。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本次验收属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生产厂房1中2条CPP生产线、2条CPE生产线和生产厂房2中2条PE吹膜生产线的生产设备、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平面布局发生变化**：①生产厂房1中1F环评为成品仓库和原料仓库，现为成品仓库并设1条CPE生产线；2F：环评设2条PE吹膜生产线现建设于生产厂房2内，目前2F已建设2条CPP生产线和1条CPE生产线；3F环评为生产车间，现为原料仓库；熔融造粒区现为独立厂房位于厂区西北角；②生产厂房2共1层，用于食品包装塑料生产。环评设1条CPE生产线现建设于生产厂房1内1F，目前该厂房建设有2条PE吹膜生产线；生产厂房2对应的成品仓库现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1440 m²，内设一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0 m²；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北侧，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无重大变更。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中的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限值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限值。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吹膜2000 t、涂布1000 t，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生产聚丙烯薄膜10 t、聚乙烯薄膜16.6 t、聚乙烯吹膜4 t。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8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存在以下的9条情形，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下表为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
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8-1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环境破坏。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已完成排污登记。（见附件 4）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和投产项目。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齐全，数据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形	否

综上，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符，因此本次项目验收可以正常进行。

4、验收总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较规范，环保审批手续完备，环评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均能确保到达标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建设内容，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不满足验收条件的情形。

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可以通过验收。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涂布1000t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95号							
	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吹膜2000 t、涂布1000 t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8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丙烯薄膜3000 t、聚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吹膜1200 t			投入调试日期	2024年4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0		所占比例（%）		3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3〕45号			批准时间		2023.4.1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建设单位		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07		联系电话		18674896411		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702	0.117	/	/	/	/	/					
	氨氮	/	/	/	/	/	0.00351	0.0117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附件 1：监测委托函

验收监测委托函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吹膜2000 t、涂布1000 t建设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2024年4月

附件 3：环评批复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阳）〔2023〕45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 年产聚丙烯薄膜 5000 吨、聚乙烯薄膜 5000 吨、 聚乙烯吹膜 2000 吨、涂布 10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 5000 吨、聚乙烯薄膜 5000 吨、聚乙烯吹膜 2000 吨、涂布 1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工程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公司在浏阳经开区康平路 95 号现有厂区内进行本项目建设。原项目于 2005 年 5 月取得原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 3 亿粒/年软胶囊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建成完成 1 栋 2 层的生产车间及 1 栋 4 层的办公生活楼，生产项目未建设投产。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并新建一栋 3 层生产车间，建设年产聚丙烯薄膜 5000t、聚乙烯薄膜 5000t、聚乙烯吹膜 2000t、涂布 1000t 生产线。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 万元。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已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必须注重生态保护。实行文明施工，土地开挖回填、平整过程中应采取严格的防止水土流失措施；裸露黄土、基建材料、渣土运输要防止扬尘和洒漏而污染环境；施工废水、车辆设备清洗水经处理后回用；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施工时段，防止扰民，施工期间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并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渣土由城管部门统一调配处置。

（二）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搞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后，进入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加热挤出、流延、吹膜、熔融造粒、压敏胶涂覆等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须进行局部密闭，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值；加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标准值。

(四) 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维修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废薄膜边角料熔融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涂布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

环保人员，做到防治污染的设施有专人管理，切实做到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17 吨/年、氨氮 0.0117 吨/年。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八）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竣工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五、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1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

附件 4：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102MACDUFX05D001Z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9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MACDUFX05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5日至2029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
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涂布1000t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涂布1000t建设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4年4月28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4月30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当日产量
2024年4月28日	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吹膜2000 t、涂布1000 t	生产聚丙烯薄膜10 t、聚乙烯薄膜16.6 t、聚乙烯吹膜4 t
2024年4月29日	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吹膜2000 t、涂布1000 t	生产聚丙烯薄膜10 t、聚乙烯薄膜16.6 t、聚乙烯吹膜4 t
2024年4月30日	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薄膜5000 t、聚乙烯吹膜2000 t、涂布1000 t	生产聚丙烯薄膜10 t、聚乙烯薄膜16.6 t、聚乙烯吹膜4 t

备注：年工作300天，8小时工作制

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
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4007

 241812342724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 5000 t、聚
乙烯薄膜 5000 t、聚乙烯吹膜 2000 t、涂布 1000 t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5.25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受检单位		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95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噪声：厂界噪声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颗粒物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五日 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总氮	
采样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4.29-2024.4.30	检测日期	2024.4.29-2024.5.4
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对应的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2. 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 分包情况：标 “*” 项目表示由计量认证资质单位检测。 （资质编号：221800140651） 5. 其它：检测结果用 “ND” 表示低于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即为未 检出。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
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4007

第 2 页 共 6 页

二、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声级计 YQ-011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YQ-031	7 μg/m ³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YQ-013	/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YQ-019	0.05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 mL 酸式滴定管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分光光度计 YQ-014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009	0.5 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12	0.06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12	0.06 mg/L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厂界噪声（昼间）	
		2024.4.28	2024.4.29
	厂界外以东1米处1#	53.9	54.2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2.2	54.7
	厂界外以西1米处3#	55.2	52.2
	厂界外以北1米处4#	51.7	53.3
	建议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12348-2008）3类标准	65	65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

单位：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4.29	厂房1二楼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1	标干流量		12457	13016	13022	/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1.16	0.95	1.04	100
			排放速率	0.0145	0.0124	0.0135	/
		臭气浓度*	检测浓度	234	269	234	2000
	厂房1一楼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2	标干流量		6411	6172	6199	/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1.03	1.03	1.15	100
			排放速率	6.60×10 ⁻³	6.36×10 ⁻³	7.13×10 ⁻³	/
		臭气浓度*	检测浓度	236	269	309	2000
	厂房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3	标干流量		8996	8992	8850	/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1.01	1.04	0.87	100
			排放速率	9.09×10 ⁻³	9.35×10 ⁻³	7.70×10 ⁻³	/
		臭气浓度*	检测浓度	234	269	309	2000
标准限值来源：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值。							

三、检测结果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

单位：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4.30	厂房1二楼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1	标干流量		12980	13269	12912	/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1.06	1.00	1.12	100
			排放速率	0.0138	0.0133	0.0145	/
		臭气浓度*	检测浓度	234	234	269	2000
	厂房1一楼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2	标干流量		6175	6328	6331	/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1.01	1.07	1.07	100
			排放速率	6.24×10 ⁻³	6.77×10 ⁻³	6.77×10 ⁻³	/
		臭气浓度*	检测浓度	269	234	234	2000
	厂房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气筒DA003	标干流量		9014	8659	8977	/
		非甲烷总烃*	检测浓度	1.40	1.06	1.06	100
			排放速率	1.26×10 ⁻²	9.18×10 ⁻³	9.52×10 ⁻³	/
		臭气浓度*	检测浓度	269	309	269	2000

标准限值来源：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值。

表 3-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分析项目及频次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石油类
采样地点及时间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6.9	0.755	21	4.9	19	0.105	2.99	0.11	0.08
	第二次	6.8	0.719	20	4.5	16	0.116	3.12	0.18	0.10
	第三次	7.0	0.690	19	5.1	20	0.124	3.24	0.17	0.10
	第一次	6.7	0.728	18	4.6	15	0.122	2.92	0.15	0.14
	第二次	6.8	0.752	19	4.3	18	0.108	3.27	0.11	0.18
	第三次	6.9	0.675	18	4.8	17	0.132	3.18	0.13	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6-9	/	500	300	400	/	/	100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限值要求		/	45	/	/	/	8	70	/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马

报告审核: 徐

报告签发: 徐

日期 2024.5.25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CMA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附件 7：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为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群众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环境保护工作必须贯彻“遵守环保法规，生产绿色产品，发展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减废，清洁安全生产，不断持续改进”的环境方针。

第四条 搞好环境保护，要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的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效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二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一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二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三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四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性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三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一条 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二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一条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二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五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管理

第一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

第六章 附则

第一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由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9日

附件 8：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XO-20240203-103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收集合同

甲 方：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 95 号
联 系 人：聂剑波
联系电话：18674896411

乙 方：湖南湘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鼎盛路 6 号
联 系 人：孔飞田
联系电话：181637316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利用/收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服务期为壹年，从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

第二条：费用结算，采用包年合同结算方案。

合作期内，甲方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列入《附件》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危险废物利用/收集服务费¥3000 元给乙方(详情见附件)后，乙方正式开始利用/收集工作。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 户 名：湖南湘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800 306 755 302 015

第三条：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为甲方转运壹次，如超过转运次数，甲方应另行向乙方支付 500 元/次转运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车辆空驶，空驶费 500 元/次由甲方承担。

合同编号: XO-20240203-103

第四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合同期内, 甲方应将合同附件中列出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利用/收集,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自行利用/收集或交由其他第三方进行利用/收集。

2. 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以保障运输和利
用的操作规范及安全。甲方在交给乙方收运前的危废包装必须符合以下四
个条件: ①存放仓库不泄漏、运输过程不泄漏; ②必须用卡板和拉伸膜打
包完整, 便于叉车作业; ③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④满足不同利用基地的进
场规范 (如限高要求); ⑤按附件要求分类存放。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工业废弃物和危险
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成分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
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4. 甲方协助乙方装车, 包括提供叉车, 卡板以及装车的人工支持等,
在装车过程发生的任何事故或者造成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在装车过程中, 甲方负责提供计量工具和支付计量费用, 装车完毕后,
甲乙双方人员现场共同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与重量, 并在计量单上
签字或盖章。如甲方不能提供计量工具, 以乙方提供的《地磅单》作为计
量依据。

5. 若转运的危废是包装容器,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底部覆盖大量剩余废
液或残渣、外壁沾染的液体呈流滴状或外壁大面积沾染半固体、固体的废
包装容器。

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 尤其是
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
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液体和半固体等
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 (液)
与非危险废物 (液) 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

合同编号: XO-20240203-103

条件的异常情况。

7. 甲方指定公司人员(姓名: 聂剑波, 电话: 18674896411)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识、贮存的技术指导和咨询。

3. 乙方进入甲方生产场所操作,自觉接受甲方检查,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环保规定。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

4. 乙方指定专人(姓名: 孔飞田, 电话: 18163731688)负责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标识不规范、错误、分类/包装不符合约定条件或将超出乙方经营范围及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混入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经乙方发现后,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等危险废物,甲方应承担退回该等危险废物 500 元/次的运输费用;如导致乙方在对该等危险废物进行清理、运输、贮存、利用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运输费、安全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等所有的费用,若甲方不支付损失的,导致乙方通过诉讼等方式发生的诉讼费、法院受理费、律师代理费、交通费、误工费等素有的费用也计算在损失之列)。

2. 若该合同为按量合同,转运完成后,双方确认重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处置费用。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停止后续转运工作,并终止合同。

3.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

合同编号：XO-20240203-103

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4.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5. 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若甲方故意隐瞒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条：甲乙双方发生争议，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及仲裁费、诉讼费、诉讼保全险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就是双方的送达方式，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电子及书面送达（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均可按前述方式送达（含电子送达）。任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前述仍视为有效送达方式。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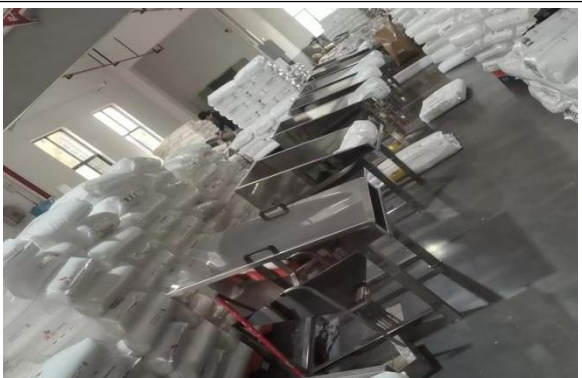
签约时间：2024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合同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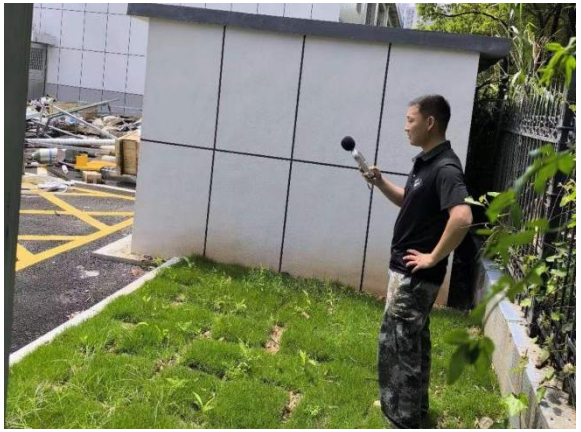
签约时间：2024年6月25日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
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1：部分现场照片

	
公司大门	办公楼
	
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原料投放口	生产设备
	
食堂	油烟废气排气筒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危废间	废气处理设施TA001
	
废气处理设施TA002	废气处理设施TA003
	
南侧噪声	东侧噪声
	
西侧噪声	北侧噪声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采样1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采样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采样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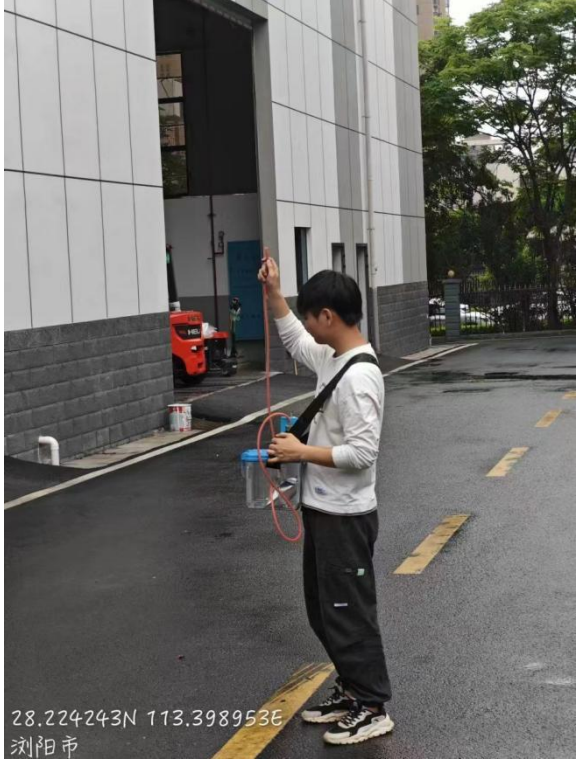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采样1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经度：113.410838 纬度：28.226844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康平路8号 备注：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度：113.410812 纬度：28.226838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康平路8号 备注：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采样2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采样3
 经度：113.399188 纬度：28.224846	 28.224642N 113.399301E 浏阳市
1号厂房1楼排气筒DA002采样	1号厂房2楼排气筒DA001采样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8.223900N 113.398504E 浏阳镇湖南威科制药有限公司(东南门) 长沙市	 28.224243N 113.398953E 浏阳市
2号厂房排气筒DA003采样	1号厂房车间外监控点采样
 经度：113.411677 纬度：28.227956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康鹏路1号 备注：湖南钰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号厂房车间外监控点采样	废水总排口采样

长沙一品康保健产品有限公司年产聚丙烯薄膜5000t、聚乙烯薄膜5000t、聚乙烯吹膜2000t、涂布1000t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号厂房2楼排气筒DA001标识标牌	1号厂房1楼排气筒DA002标识标牌
	
2号厂房排气筒DA003标识标牌	

附图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